

采购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需要采购一家单位以提供我司110kV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B级检修和日常运维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新能源公司110kV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B级检修和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麻涌环保热电厂于2017年3月正式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8\text{MW}$ ，同步建设110kV户外常规开关站一座，开关站站址位于110kV河西站旁边，110kV配电装置为户外常规设备布置，出线间隔采用电缆出线，设备采用常规设备，设备短路电流40kA，防污等级按d级。东实电厂出线2回110kV架空线——电实甲线、电实乙线，线路长度 $2 \times 4.1\text{km}$ ，其中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3.8\text{km}$ ，导线截面 240mm^2 ，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3\text{km}$ ，铜导体截面采用 500mm^2 ，分别T接110kV培河甲线、培河乙线，在T接点位置新建2回110kV出线断路器间隔——河实开关站，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建设 $2 \times 40\text{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2020年12月正式并网发电。原东实电厂2回出线——电实甲线、电实乙线改接至本电厂，线路约 $2 \times 1.5\text{km}$ ，联络线约 $2 \times 0.5\text{km}$ 。海心沙电厂110kV出线2回——河海甲线、河海乙线，利旧原N1终端塔，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 $2 \times 1.023\text{km}$ ，将原电实甲、乙线改接至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线路采用铜芯截面为 500mm^2 的电缆。

我司110kV河海甲乙输电线路及河海开关站设备自2016年12月

倒送电投运以来至今已到6年B级检修周期,同时每年还需对上网线路进行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上网输电线路安全运行。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承试类三级(或以上)许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须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至少1个类似项目管理或项目巡检的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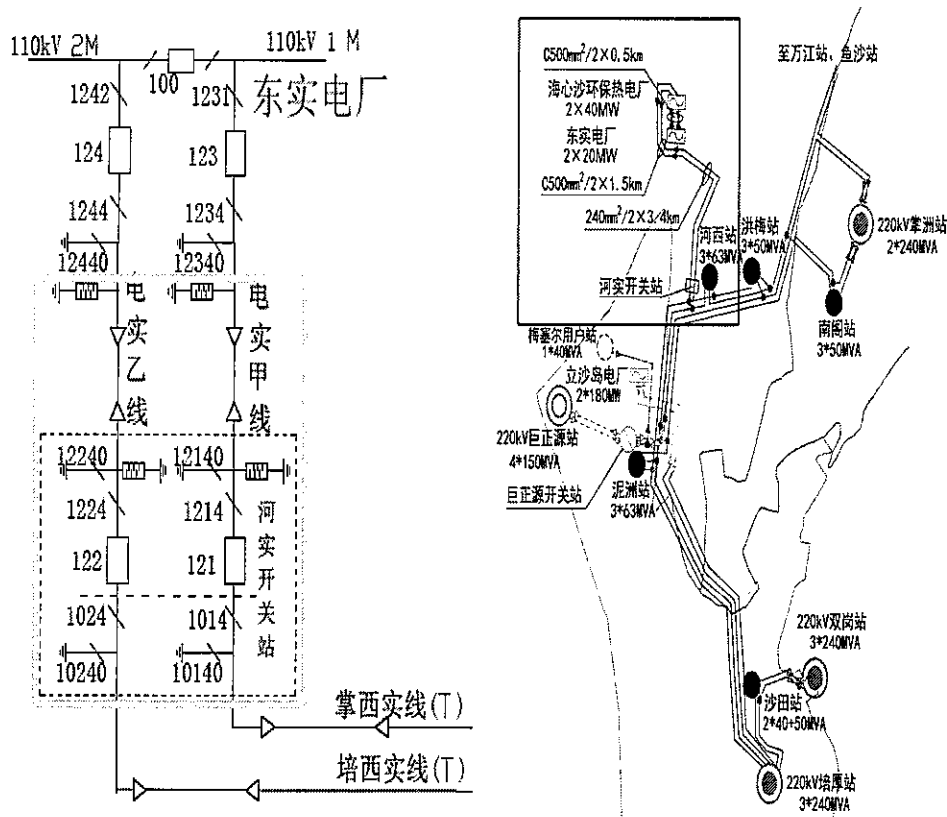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B级检修和运维管理的范围: 110千伏河海开关站及配套的110千伏掌西海线、培西海线、电海甲线、电海乙线, 包括一次设备、二次设备、通信设备、输电设备及配套生产设施, 具体设备、设施清单见附件技术需求书中的《设施清单》。

具体界限为: 1、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110KV甲线1234开关进线端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110KV海实甲线1234开关出线端; 2、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110KV乙线1244开关进线端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110KV海实乙线1244开关出线端; 3、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110KV电实甲线1214开关进线端到掌西实线T接点; 4、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110KV电实乙线1224开关进线端到培西实线T接点。



运维管理示意图（方框内设备、设施）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检修内容及日常巡维项目和要求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技术需求书内容而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的，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3、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规范皆需参照现行最新规范：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试验方法》GB/T 7261-2008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

《微机线路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 15145-2001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DL/T 995-2006

《静态继电保护装置逆变电源技术条件》DL/T 527-2002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L/T 478-2010

《高压交流断路器》GB 1984-2014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GB 1985-2014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12 部分：局部放电试验》GB/T 3048.12-2007

《高电压试验技术局部放电测量》GB/T 7354-2018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中气体管理和检测导则》GB/T 8905-2012

《高压开关设备六氟化硫气体密封试验方法》GB/T 11023-2018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T 11032-2020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 第 1 部分：定义、信息和一般原则》GB/T 26218.1-2010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 第 2 部分：交流系统用瓷和玻璃绝缘子》GB/T 26218.2-2010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 第 3 部分：交流系统用复合绝缘子》GB/T 26218.3-2010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 475-2017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DL/T 486-2021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中绝缘气体湿度测量方法》DL/T 506-2018

《气体继电器检验规程》DL/T 540-2013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技术条件》DL/T 617-2019

《劣化悬式绝缘子检测规程》DL/T 626-2015

《绝缘子用常温固化硅橡胶防污闪涂料》DL/T 627-2018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16

《互感器运行检修导则》DL/T 727-2013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 DL/T 741-2019
《杆塔工频接地电阻测量》 DL/T 887-2004
《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 DL/T 1253-2013
《六氟化硫电气设备故障气体分析和判断方法》 DL/T 1359-2014
《接地网腐蚀诊断技术导则》 DL/T 1532-2016
《变电站运行导则》 DL/T 969-2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Q/CSG 510001-2015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运行管理标准》 Q/CSG 2 1002-2008
《输电线路运行管理标准》 Q/CSG 2 0002-20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继电保护检验规程》 Q/CSG110038-20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 Q/CSG1206007-2017

4、其他要求

(1) 所有参与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人员均必须持有效电工证上岗，并购买 120 万额度的人身意外险，在服务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

(2)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配合必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未能按项目管理要求落实执行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 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袁工；电话号码：17700709782 。

五、进度和服务期要求

1、本项目检修部分的总期限为 60 个日历日，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以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单开始计算，成交方必须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期完成。

2、日常巡维服务期为 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巡维频次以月为单位，成交人须及时编制巡维报表和设备及线路的健康状态进行评估并于当月最后一天 16 点前报送给采购人，同时保存好相关的记录。

六、支付方式

1、检修项目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检修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定金；检修项目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检修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2、日常巡维服务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巡维服务期开始后由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包含上季度工作总结及当季度每月巡维计划），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季度巡维服务款。

3、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均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成交人须缴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1512300.00 元（含税，其中检修项目限价为 453800.00 元，日常巡维服务限价为 1058500.00 元）；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保险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4、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八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采购限价的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后（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行号：40260200001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对，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新能源公司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
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能源公司110kv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B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注：如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注：报价人已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可能产生的工作量误差，以上价格为报价人的综合价格，已包含税费及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报价清单自行编制，须分项列明检修费用及每年巡维服务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能源公司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新能源公司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能源公司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277522

乙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新能源公司的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采购项目 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设备（系统） 【下称设备/系统】提供 B 级检修和日常（定期） 的巡查、维护、保养、维修、优化服务，保障上述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良好运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按附件需求书表 1 所列项目内容和标准进行 1 次 B 级检修；按表 2 所列项目和标准要求进行日常巡维（6 年）

(2) 所有相关设备的检验、试验、检修和日常巡维的停送电手续、工作票的办理、启动方案的编写送审并经供电局审核通过、进入变电站工作需办理的手续、变电站内的保护装置及通讯调试等、送电投运前的各项验收等相关的所有流程的办理。

(3) 其他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技术需求书》。

2、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1) B 级检修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以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单开始计算；

(2) 日常巡维的服务期限为 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2 B 级检修服务要求

2.2.1 具体检修项目及要求按照附件《技术需求书》表 1 执行；

2.3 日常巡维的服务要求

2.3.1 具体检修项目及要求按照附件《技术需求书》表 2 执行

2.4 全部服务需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同时须由采购人和东莞供电局及报价人共同验收。

2.5 如 B 级检修的 12 个月内或日常巡维的每年度未及时发现缺陷而出现设备故障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本年度维保费用进行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6 乙方在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过程中发现设备缺陷应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汇报，并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更换或抢修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具体费用按采购人审核的费用为准。

2.7 乙方要做到设备检修、试验等技术监督的记录和技术资料齐全，日常巡维以月为单位（月末最后一天 16 点前）及时编制巡维报表和设备及线路的健康状态进行评估并报送甲方，同时保存好相关的记录。

2.8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以电话、远程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若问题仍未能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2.9 响应时间：所有的支持服务请求都能转给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双方确定需要现场服务支持时，服务工程师必须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抵达现场，为支持服务合同中包括的系统提供支持服务。

2.10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以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

2.11 乙方技术人员抵达用户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方案后需经甲方批准。由乙方维护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或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乙方维护工程师处理故障时，应最大可能不影响到业务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有甲方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2.12 预防性维护服务：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每月至少提供一次对设备进行实地巡检服务。

(2) 服务期内乙方每次完成实地巡检服务都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系统运行情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及优化方案、建议解决方案。

(3) 主动联系甲方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2.7 运行计划：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系统空闲时间对乙方的备件做测试，以确认乙方备件完全可以在甲方环境中运行，确保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恢复。

2.8 文档及资料管理：乙方应当为甲方数据库维护文档、光盘等技术资料。在发生系统参数配置变更、性能改进以及该系统出现新技术动态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2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1.3 审定乙方提出的维护服务年度计划和方案。

1.4 协助乙方与本单位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1.5 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上机时间等工作条件。

1.6 有义务按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7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且可根据合同约定第四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且安排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及作业人员提供服务，现场维保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如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必须为所有入场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遵循有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有关安全规定（以较高标准为准），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3 根据设备情况，编制年度维护服务计划和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

2.4 现场维保后须做好相关书面记录，并建立完整的维保技术档案，以备甲方查阅。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2.5 在日常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需要更换、增加的设备要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6 未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7 乙方维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保证作业安全。如维保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乙方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乙方维保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身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2.8 维保期间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标准采用所需材料，在材料进甲方厂前做好材质检测，确保材料合格。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材质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按合同标准予以更换。

维保过程如因设备损耗、故障等须更换零部件或维修的，更换或抢修时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具体费用按采购人审核的费用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 .00元），其中包含：①增值税税率_____%即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②其他税费、耗材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变化，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检修项目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检修项目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定金；检修项目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检修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2.2 日常巡维服务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巡维服务期开始后由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包含上季度工作总结及当季度每月巡维计划），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季度巡维服务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2.3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均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

退回。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或急修服务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且经 2 次以上(含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拒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合同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偿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或完成设备维护、保养或急修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无需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四)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五) 因维护保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不当、未按期履行维护保养服务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或人身伤亡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签署了 新能源公司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_____年____月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

《新能源公司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项目》（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公司 110kv 河海甲乙线相关设备及输电线路 B 级检修和日常巡维服务项目。

工期：自进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电话： ；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

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处罚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4.1）管理规定。

事故违约处理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14.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

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 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 (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 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 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 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要求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